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78號

聲請人 台菱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聲請人本件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案號（如有本件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請一併陳報）。

（二）已撤回或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之證明。

（三）聲請人已在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之提存書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寶霞